

科技创新 新政策 简明手册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

科技创新政策简明手册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

前 言

科技创新政策是引导、推动和激励全社会科技创新活动的主要手段。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目标，创新是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动力。近年来，中央和省市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的政策措施。为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及为企业服务的理念，加大科技政策落实力度，着力提升科技企业创新能力，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科技创新政策，有效指导基层和企业对上级优惠政策的理解和使用，积极促进全市新产业、新技术、新平台、新生态、新模式快速成长，加快培育新常态下新的发展动力，加快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市科技局搜集整理了近年来国家、省、市三级出台的涉及企业创新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惠民和“双创”的有关政策文件，汇编成《科技创新政策简明手册》，供全市科技系统干部、职工、广大企业学习和使用。

本手册仅供查询政策信息参考之用，具体使用请查阅政策文件原文或咨询有关执行部门。书中存在疏漏与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构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打造“创客之乡、创业之都、创新之城”

强力推进四个转变：

创新点向创新链转变

项目实施向平台建设转变

部门主导向科技协同转变

科技管理向科技服务转变

目 录

一、鼓励企业技术创新	1
1.河南省科技重大专项	1
2.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	3
3.河南省自主创新产品专项	5
4.河南省科普及适用技术传播工程	7
5.新乡市科技重大专项	9
6.新乡市科技攻关计划	11
7.新乡市自主创新产品计划	13
8.新乡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计划	15
9.新乡市科普及适用技术传播工程	17
10.新乡市农业新技术示范与推广计划	18
11.新乡市软科学研究计划	20
二、科技创新载体与平台建设	22
(一) 科技创新载体	
1.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集群	22
2.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	24
3.新乡市农业科技园区	26
4.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28
(二) 科技创新平台	
1.国家重点实验室	30
2.河南省重点实验室	32
3.河南省院士工作站	34
4.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36
5.新乡市重点实验室	38
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40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40
2.河南省科技型企业（科技小巨人）·····	43
3.新乡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	45
四、科技创新人才与对外合作·····	48
1.河南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48
2.河南省创新型科技团队·····	51
3.河南省科技开放合作计划·····	53
4.新乡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56
5.新乡市创新型科技团队·····	58
6.新乡市科技特派员·····	60
五、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	62
1.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62
2.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65
3.新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68
4.河南省众创空间·····	71
5.新乡市众创空间·····	74
六、知识产权及专利·····	76
1.中国专利奖·····	76
2.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	79
3.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	81
4.河南省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	83
5.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优势区域·····	86
6.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	90
7.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	92
8.新乡市专利资助资金·····	96
9.新乡市专利保险补贴资金·····	98
1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100
七、科技奖励政策·····	102
1.新乡市科学技术奖励·····	102
2.新乡市创新型单位·····	104

八、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09
1.企业所得税减免	109
2.企业免征增值税	110
3.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11

河南省科技重大专项

一、政策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豫政〔2015〕2号）

2.《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

二、申报对象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1.项目应严格按照重大科技专项通知要求的专项和专题进行申报，不在范围内的项目不予受理；

2.项目符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强，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地位，能够有力推动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快速提升，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3.项目申请单位在河南省境内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3倍；

4.项目申请单位应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

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应具有组织完成项目的研发能力和研发费用筹措能力；

2.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其他企业不低于3%；

3.投入项目研发的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3倍；

4.已承担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未能验收的不得申报新的专项项目。

四、申报流程

（一）注册。

首次申报的单位需在“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http://xm.hnkjt.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

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申报

1.申报单位可登录“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填写项目申报书，上传相关附件；并在“河南省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服务平台”（<http://app.hnkjt.gov.cn>，可通过“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中的链接进入）填写项目预算申报书，上传相关附件。项目申报书、项目预算申报书提交至相应主管部门（单位）审核。

2.纸质材料由系统生成的 PDF 文档打印，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装订后报送主管部门（单位）审核盖章；

（三）审核推荐。

主管部门（单位）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网上提交和排序，并在系统生成的项目汇总表上盖章确认，连同项目申报书、预算申报书（一式三份）一并报送。

五、组织方式

- 1.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通过省直部门（单位）申报；
- 2.新乡国家高新区项目通过高新区管委会申报；
- 3.其他单位均通过新乡市科技局申报；财政部门(省直财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报送；
- 4.鼓励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行业优势龙头单位牵头，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某一专项下的一个或多个专题；
- 5.鼓励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单位申报。

六、资助方式

对事业单位承担的专项项目，省财政根据项目年度执行计划和经费实际需求分年度拨付支持经费。对企业单位承担的专项项目原则上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对于研发经费需求量大、风险程度高、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可事前拨付不超过该项目核定经费总额 40%的科研启动经费。

七、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八、咨询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发展计划科 0373-5820680

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

一、政策依据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

二、申报对象

河南境内的高校、科研单位、公益机构，以及各类国家级研发平台（包括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三、申报条件

- 1.符合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领域范围。
- 2.同一申报单位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项目已获得省科技经费支持的，不得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不同的省科技计划立项支持。
- 3.项目负责人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项目尚未结项或验收的，不得申请新的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省科技计划项目（含后补助项目），并且不得再以项目主要完成人（前三名）的身份参与其他项目。
- 4.高校、科研单位、公益机构申报的项目需经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的项目通过主管部门（单位）审核申报。
- 5.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两年

四、申报流程

1.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登录“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http://xm.hnkjt.gov.cn/>）”填写项目申报书并提交至主管部门（单位），纸质材料由系统生成PDF文档打印，装订后报送主管部门（单位）审核盖章。申报书格式在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2.预算申报。申请省科技经费补助的，需通过河南省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服务平台（经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进入或通过网址

<http://app.hnkjt.gov.cn/>进入)填报项目预算书,并进行经费过程管理。对于未按要求填报预算的项目,省财政不予以经费资助;网上填报预算时,应在所申报项目的经费支持额度范围内填报;实施周期超过一年的必须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填写分年度项目预算。

3.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网上提交,并在系统生成的项目汇总表上盖章确认,连同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项目预算书通过经费管理平台网上审核报送,本次不必提供纸质材料,待项目经费预算批复后,报备一份正式预算书。

五、资助方式

项目支持额度一般为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六、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河南省科技厅

发展计划处 0371-65953368

科研条件与财务处 0371-65941985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0371-65908396

农村科技处 0371-65949293

社会发展科技处 0371-65958021

对外科技合作处 0371-65990399

新乡市科技局

发展计划科 0373-5820680

河南省自主创新产品专项

一、政策依据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

二、申报对象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一）专项支持的产品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发展政策，生产过程满足环保节能技术要求；

2. 应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并在国内市场上率先应用，或产品替代进口；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有根本性改进，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权益状况明确。通过技术转让获得的产品，须出具产权转让合同。通过联合研发获得的产品，须由联合研发单位出具同意申报证明；

4. 申报产品尚未获得省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奖励性后补助产品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产品已完成研发并批量投放市场；

2. 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经济效益，上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产品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产品正在研发尚未投放市场，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两年，投资规模合理，自筹资金到位；

2. 产品市场需求广阔，产业化目标明确，商业化前景良好。

（二）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建有省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等；

3. 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 3%（农业类企业一般不低于 2%），大中型企业不低于 1.5%；

4. 对申报产品的研发费用单独归集。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单位按照指南要求填写申请材料，并提供所需附件材料，报送主管部门审核；

1. 省属单位按照财务隶属关系通过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报送；

2. 市、直管县属单位通过同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报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项目通过开发区管委会审核报送。

（二）申请单位应通过“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http://xm.hnkjt.gov.cn/>）”、“河南省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服务平台（<http://app.hnkjt.gov.cn>）”分别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相关附件。网上申报事宜具体请参考系统页面的说明或帮助手册。

五、资助方式

河南省自主创新产品专项采用奖励性后补助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对立项项目给予支持。

六、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河南省科技厅

发展计划处 0371-65922508

新乡市科技局

发展计划科 0373-5820680

河南省科普及适用技术传播工程

一、支持对象

市属及以上农、林、水等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项目实施周期一年。

二、申报条件

科普传播工程项目以乡（镇）为技术需求单位，涉农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为技术承担单位。双方需具备以下申报条件：

（一）技术需求方应具备下列条件：

- 1.项目实施地在乡（镇）所辖行政区域内；
- 2.项目实施对象为乡（镇）干部、乡（镇）企业的职工及广大农民；
- 3.项目内容要与乡（镇）干部的工作方法的改善、乡（镇）企业职工生产技能的改进及农民生产技能的改进、生活质量的提高密切相关，具有资源优势，符合当地农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农业产业化建设的实际需要。

（二）技术承担方应具备下列条件：

- 1.项目承担单位为市属及以上农、林、水等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
- 2.项目承担单位能够结合项目实施地的技术、资源优势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包括承担项目人员安排、活动安排、预期效果等方面内容的详细实施计划；
- 3.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组成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且有丰富实践经验、责任心强。

三、申报流程

以乡（镇），涉农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为主体联合进行。乡（镇）政府提出技术需求，同技术承担单位开展技术对接，对接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共同填报“河南省科普及适用技术传播工程项目申请书”，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四、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通知时间为准。

五、联系方式

河南省科技厅

政策法规处 0371-65506252

新乡市科技局

社会发展科技科 0373-5820665

新乡市科技重大专项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新科计〔2016〕9号）。

二、申报对象

在新乡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单位。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具备的条件：

1.项目符合国家、省和我市的产业、技术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创新性强，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地位以上；自主知识产权明晰。

2.项目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作用，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广阔，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有望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3.项目投资规模合理，自筹资金到位；新增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农业项目不低于 1000 万元）。

4.项目尚未获得市财政资金重点支持。

（二）项目承担单位具备的条件：

1.在新乡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单位。

2.具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等。

3.承担单位能够保证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上年末单位净资产不低于申请市财政资金的 3 倍；上年销售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农业项目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新办企业注册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

4.承担单位为企业的，其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 3%，大中型企业不低于 1.5%，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上年度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或人员 1000 人以下的企业,须在“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系统”中备案。

6.已承担专项项目尚未验收的单位,不得承担新的专项项目。

四、申报流程

项目申请单位按照项目指南要求填写申请材料,并提供所需附件材料,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市科技管理部门集中受理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直接受理项目申请者的申请材料。

市属单位(企业)的项目申请材料经审核后直接报送至市科技管理部门。

五、优惠政策

每个项目资助资金 100 万元。

六、申报时间

每年 12 月份(以新乡科技网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发展计划科 0373-5820680

新乡市科技攻关计划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科计〔2016〕10号）。

二、申报对象

在新乡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单位。

三、申报条件

1.符合国家、省和我市产业政策，符合年度项目指南确定的重点支持方向，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我市产业结构升级或社会发展有积极影响。

2.项目目标明确，技术先进，具有较强的应用和发展前景。

3.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承担单位技术创新能力强，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技术和装备等条件。

4.优先支持建有市级以上的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等

5.申报“产学研结合”类项目需提供委托开发、合作转化、技术转让的技术合同（协议）和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技术合同（协议）应符合《合同法》要求，明确合作目标、实施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追究等内容。

6.项目承担单位能够保证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

7.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经费预算合理。

8.同一项目已获得市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9.项目负责人已承担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尚未结项的不得申报；同一个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申报1个项目。

四、申报流程

项目申请单位按照项目指南要求填写申请材料，并提供所需附件材料，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市科技管理部门集中受理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直接受理项目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受理情况向社会公示。

市属单位(企业)的项目申请材料经审核后直接报送至市科技管理部门。

五、资助方式

每个项目获得一定额度的科技资金资助。

六、申报时间

每年约 4 月份(以新乡科技网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发展计划科 0373-5820680

新乡市自主创新产品计划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自主创新产品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科计〔2016〕11号）。

二、申报对象

在新乡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1.申报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申报的产品有国家许可或者资质要求的，应当取得证书。申报的产品属于能源、化工等易造成环境污染的产品，应当有环保合格证明。

2.申报的产品应当具有明显的创新性，技术含量高。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并在国内市场上率先应用，或产品替代进口；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有根本性改进，显著提高产品性能。

3.申报的产品应是近3年内新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且权益明晰。申请单位经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我国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参与制订已颁布的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

4.产品已完成研发并批量投放市场。

5.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广阔，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上年度该产品的销售收入达到300万元以上。

6.申报产品尚未获得市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四、申报流程

项目申请单位按照项目指南要求填写申请材料，并提供所需附件材料，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市科技管理部门集中受理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直接受理项目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受理情况向社会公示。

市属单位（企业）的项目申请材料经审核后直接报送至市科技管理部门。

五、优惠政策

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企业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六、申报时间

以新乡科技网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发展计划科 0373-5820680

新乡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计划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新科计〔2016〕13号）

二、申报范围

在“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系统”中备案的各年度数据填报完整的A类企业。

三、申报条件

- 1.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
- 2.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3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4%；
- 3.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实现较高增长，增长率达到10%以上；
- 4.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 5.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 6.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申报流程

- 1.市科技管理部门根据河南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规划和我市经济发展重点工作，制定年度申报指南，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 2.申请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申请材料，并提供所需附件材料，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 3.申请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相关科技管理部门为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把关、初评，严格审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市科技管理部门。
- 4.市科技管理部门集中受理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直接

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

市属企业的申请材料经审核后直接报送至市科技管理部门。

5.市科技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一般包括初审、专家论证和现场核查三个环节。

(1) 初审。市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项目申报要求，集中受理申请材料，受理情况向社会公示；按照项目申报要求进行形式审查。

(2) 专家论证。市科技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等联合组织专家成立项目论证专家组，进行评审论证，可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现场考察。专家组应提出明确论证意见，并说明理由。

(3) 现场核查。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开展现场核查。

6.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综合评定提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计划”名单，经研究后拟列入年度计划，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年度立项计划。

五、优惠政策

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企业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六、申报时间

以新乡科技网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0373-5820679

新乡市科普及适用技术传播工程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科普传播工程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新科计〔2016〕18号）

二、申报对象

各县（市）、区科普工作机构、乡镇、办事处等。

三、申报类别

1. 农村科普传播工程：选择科技意识较强、积极性较高、有一定资源优势和技术需求的地区。（由乡镇申报）

2. 社区科普传播工程：选择有一定科普活动基础的社区，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使居民群众在提高公民科普素质方面，达到示范推动的作用。（由办事处申报）

3. 科技素质提升传播工程：主要开展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村适用技术和与广大公众息息相关的科学知识、科学方法培训讲座等活动。（由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或科普工作机构申报）

四、申报要求

申报新乡市科普传播工程项目必须符合科普益民和示范引领的要求，同时严格限定在《新乡市科普传播工程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新科计〔2016〕18号）的实施范围内。

五、申报流程

各县（市）、区科普工作机构、乡镇、办事处等提出需求，经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报市科技主管部门。

六、申报时间

以市科技局通知时间为准。

七、咨询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社会发展科技科 0373-5820665

新乡市农业新技术示范与推广计划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农业新技术示范与推广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科计〔2016〕17号）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高等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等，优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技推广团队”模式联合申请项目。

三、申报条件

- 1.符合项目指南规定的支持条件；
- 2.在新乡市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3.具有较强技术力量，拥有专门从事农业技术示范推广的技术人员，且具备中级以上农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少于3人；
- 4.申报的具体项目必须是：近3年经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认定、审定、登记、发布的农业科技成果、先进适用技术、新产品、发明专利等。并在新乡市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示范规模和较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应用前景，具体项目符合农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特色发展要求；
- 5.项目申请单位对所申报的成果、技术应具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或与知识产权所有单位签署合作开发、转让（许可）协议，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没有法律纠纷；
- 6.申请的农业新技术已获得科技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四、申报流程

- 1.按照属地管理、归口管理原则，项目申请单位需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把关、初评，严格审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市科技管理部门。
- 2.市科技管理部门集中受理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市属单

位（企业）的项目申请材料经审核后直接报送至市科技管理部门。

五、资助方式

每个项目资助资金 10 万元左右。

六、申报时间

每年约 3 月份（以新乡科技网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农村科技科 0373-5820676

新乡市软科学研究计划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新科计〔2016〕23号）

二、申报对象

1. 党委、政府中从事决策、规划、政策的研究机构；
2. 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中从事软科学研究的机构；
3. 专门从事软科学研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机构）。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对国家、部门、地区当前或长远的决策和管理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具有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科学价值，对推动软科学的发展具有重大价值和意义；对促进经济、科技、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清楚、翔实，研究方法科学、先进，有关数据、信息和背景材料具有较好的基础。

2.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新乡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软科学研究能力并能为项目任务的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金保障的企事业单位，并有一支能胜任研究任务、学科结构和人员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

3. 同一个单位只能通过一个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项目组织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4.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申报单位为主要从事战略决策咨询研究的科研机构、高校和政策研究部门，申报的课题与从事的工作相关。

四、申报流程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市直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项目推荐工作，汇总后统一报送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五、优惠政策

每个项目获得一定额度的科技资金资助。

六、申报时间

以新乡科技网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政策法规科 0373-5820696

河南省创新型农业产业化集群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创新型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办法》（豫科农〔2014〕18号）

二、支持对象

为集群所在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或主要龙头企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坚持国家战略与地方目标相结合。
2. 创新能力强。
3. 主要龙头企业研发投入应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达 5%以上。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能力强。
4. 完善的科技人才服务体系，有高素质人力资源支撑体系，科技特派员工作卓有成效，建立有完善的人才引进渠道和工作机制。
5. 建有完善的省级主管部门以上认定的企业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6. 产业国际化水平较高，在国家技术标准制订、产品定价等关键环节有较强的影响力。
7. 科技与金融结合体制机制创新，科技金融发挥好作用。
8. 集群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机构独立设置。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1.1%。是最近年度全国科技进步考核先进县。
9. 须是河南省政府豫政办〔2013〕63 号文件中认定的 139 个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集群，是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内的主导产业。

四、申报流程

1. 由集群建设单位经所在县（市、区）科技局向所在省辖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2.省辖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

五、优惠政策

省科技厅将在省级地方科技引导计划中给予重点支持。

六、申报时间

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河南省科技厅

农村科技处 0371-65952818

新乡市科技局

农村科技科 0373-5820676

河南省农业科技园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农业科技园管理办法》（豫科农〔2011〕3号）

二、组织与管理

1.成立河南省农业科技园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2.成立园区专家组，负责园区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参与园区及园区项目的论证、评审、考核等工作。

3.申报河南省农业科技园的省辖市，成立园区协调领导小组，组织本地省级园区的申报工作。

三、申报条件

1.已经纳入地方发展计划，园区主体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并运行二年以上（含二年）；

2.园区功能设计合理，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对周边地区有较强的示范、引导和带动作用；

3.园区土地生产率高于所在县（区）20%以上，人均产值、人均利税高于所在县（区）平均水平；

4.已成立园区地方协调领导小组；

5.已建立健全的园区管理机构等。

四、申报流程

1.由园区建设单位经所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向所在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筛选，经市园区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省辖市人民政府以文件形式报送省科技厅。

五、优惠政策

1.省科技厅对批复挂牌的园区实行项目支持，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立项。

2.省科技厅在项目资金以园区自筹为主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支持，

园区所在省辖市财政按 50%进行匹配。

六、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农村科技科 0373-5820676

新乡市农业科技园区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暂行办法》（新科〔2015〕92号）

二、申报条件

1. 运营主体。园区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建立规范的园区管理机构，依法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

2. 产业特色。园区需具有高效的特色主导产业和产品，体现区域农业发展方向，园区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农业科技园区发展的相关政策；

3. 区域规划。园区有明确的建设主体，主体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并运行一年以上（含一年），有一定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清晰的地理界线，科学的规划方案，合理的功能分区，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4. 典型示范。园区实施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明显高于当地水平，要有明显的产业示范和复制推广意义，能够通过“核心区—示范区—辐射区”的技术传播和产业辐射模式，引导和带动周边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5. 科技水平。园区要有市级以上（含市级）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技术支撑，并与之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协作关系，有较强的协同创新和示范推广能力；要具备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的条件和能力；要有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服务和创新创业的基础条件；要有比较完善的人才培养、技术培训、科技服务体系；

6. 基础设施。园区要具有完善的道路交通、农田水利和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理等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较好，具有良好的土壤和水质，具备生产无公害或绿色食品的生态条件；

7. 管理机制。园区要有健全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高效的市场营销模式，有一定的开展宣传、培训、观摩、推广等组织能力。

三、申报流程

1. 由园区申报单位向其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的园区进行把关、初评，保证园区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经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市科学技术局。

四、优惠政策

每个园区奖励资金 10 万元左右。

五、申报时间

以新乡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六、咨询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农村科技科 0373-5820676

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和管理办法》（豫科〔2015〕104号）

二、申报条件

1.符合国家、省节能减排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河南省产业政策、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符合省政府及其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对优化产业结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2.企业领导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有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积极性。企业近两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3%以上（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建立了科技研发机构，已与国内外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了稳固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3.自主研发或引进了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成果、工艺、装备、材料等），在生产中应用后已产生良好的效益。或已研发生产了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节能环保产品。有进行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或成果转化应用的经济、技术实力。

4.企业制定有节能减排科技创新工作计划（或规划）和实施方案，有扎实的工作基础、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比较健全的统计制度。企业财务、物资、能源等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相应的计量手段比较完备。

5.有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项目。生产性项目要求科技含量高、技术先进、产品附加值高。技术改造项目要求技术先进实用，方案设计优于现行相关标准，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明显。

6.企业主要节能减排指标，如单位产品能耗、水耗、主要工序（艺）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推行清洁生产或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在废物循环利用、余热余压回收、能源转换、企业责任延伸等方面有固定途径和制度保证。对不能利用

的废物，进行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

7.企业发展模式在全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示范性。

8.开展节能减排效果显著的其它企业（含专业化服务企业）。

9.近三年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申报流程

采取企业自愿申报方式，由当地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局、住建局等主管部门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上报，省科技厅统一受理。

四、优惠政策

科技部门将网络化配置科技资源，对示范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以及政府采购中，都将优先考虑。组织示范企业实施一批节能减排方面的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等项目，不断提升示范企业节能减排的综合能力，为同行业和全省企业依靠科技创新实现节能减排提供技术示范。

科技部门将把示范企业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帮助示范企业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以科技项目为载体，通过对示范企业的支持，有计划地培育造就一批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人才和科技型企业。

五、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通知为准。一般申报时间在每年的 5-6 月。

六、联系方式

河南省科技厅

社会发展处 0371-65967328 65958021

新乡市科技局

社会发展科技科 0373-5820665

国家重点实验室

一、政策依据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

二、申报条件

1.已运行和对外开放 2 年以上的部门或地方重点实验室，从事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特色，在国内本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有能力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有比较充足的国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

2.实验室具备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参与国际竞争和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需要。

3.实验室具有良好的学科基础，至少依托 1 个二级学科建设，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依托高等院校实验室的主体依托学科应为国家重点学科。

4.实验室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用房集中，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基本满足科研需要，总值 2500 万元以上，并对外开放使用。有稳定的管理和实验技术队伍，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5.实验室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提供各方面的条件保障，并承诺建设期间投入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2000 万元以上。

三、申报流程

1.主管部门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写《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审核后报科技部。

2.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主管部门组织相应依托单位公开招聘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可行性论证，通过后予以批准建设。

3.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4.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专家验收。

四、优惠政策

1.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2.国家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等应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委托有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承担。

3.重点实验室的科技开发用品根据“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1] 第 63 号令）”，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申报时间

以科技部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河南省科技厅

基础研究处 0371-86549263/65967138

新乡市科技局

政策法规科 0373-5820696

河南省重点实验室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豫科计〔2006〕24号）

二、申报条件

1. 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省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优先支持已运行、并对外开放2年以上的部门重点实验室；

2. 学科特色突出，在本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和省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3. 学术水平、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学术水平较高、学风严谨、开拓创新精神强的学术带头人（有省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或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不少于3人；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15人；具有培养（或代培）研究生的能力；

4. 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其中实验室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其总值（原值）不低于700万元；

5. 申请建设单位班子成员团结协作、管理科学、高效精干、勇于创新，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重点实验室的责任；能为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等配套条件；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初步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三、申报流程

1. 申报实验室建设项目，依据《河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由依托单位提出、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并报送《河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

2.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专家对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评审的建设项目经审定后，由申请单位填写《河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经主管部门初审，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批准立项。计划任务书是实验室建设项目执行并据以验收考核的主要文件。

3. 实验室建成后，应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河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验收总结报告》，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验收专家组按《河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大纲》要求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验收通过并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会议审定后予以批准。

四、优惠政策

1. 凡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省科技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经费使用应根据《河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的要求安排，主要用于购置先进适用的仪器、设备及引进必要的技术软件等。

2.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对重点实验室运行发展中购置急需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引进急需的创新人才给予支持。

3. 实验室的经常经费由依托单位解决；其设备仪器更新和运行经费，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根据实验室向社会开放的工作数量和质量及研究水平等考评情况，给予适当的补贴。实验室通过自己工作质量和研究水平的竞争获得科研经费资助。

4. 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根据考评结果，对在学术上或在促进科技进步方面对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能够积聚人才、考核成绩优秀的实验室，将根据财力给予重点资助，在运行补贴费上给予奖励性分配。

五、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河南省科技厅

基础研究处 0371-86522313/65967138

新乡市科技局

政策法规科 0373-5820696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0〕104号）。

二、主要任务

1.根据本单位或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组织院士及其团队与本地研发人员开展联合研究，研究重大理论、方法，研发重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品牌；

2.开展产业发展及学科发展战略咨询；

3.引进院士及其团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共同进行转化和产业化；

4.与院士及其团队联合培养科技创新型人才；

5.与院士及其团队联合开展高层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

三、申报条件

1.申请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申请单位若属企业，其当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要达到3%以上；

2.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

3.与相关领域1名（含1名）以上院士及其团队签有合作协议共同开展技术创新或产业化研发活动，并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研发项目或成果转化任务；

4.已形成较完善的院士进站工作支撑条件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及其团队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四、管理须知

1.申请设立院士工作站，由申请单位认真填写《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院士工作办公室。省院士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材料及现场进行审核、评估，符合要求的批准设立并授牌，同时报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备案。

2.院士工作站以设站单位或学科方向命名，称为河南省××××（单位名称）院士工作站或河南省××××（学科方向名称）院士工作站。

3.省级创新型产业集聚区、省级或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省民营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农业科技园区，建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单位，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和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的单位，可优先设立院士工作站。

4.设站单位应制订本单位院士工作站工作目标及管理制度，安排专项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做好院士及其团队的科研和生活服务工作，并为其配备科研助手。主管部门也应在人、财、物等方面加大对院士工作站的支持。

5.设站单位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凡涉及知识产权和技术保密问题，双方应当签订专门协议或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院士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限一般为3年。自愿申报，常年受理，定期认定，年度考核。管理期满仍需要继续设立的，经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院士工作办公室，可予以重新认定。管理期间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工作站给予表彰或奖励；没有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撤销。

7.院士工作站的绩效实行年度报告制度。设站单位每年年底要进行全面工作总结报省院士工作办公室。

五、咨询方式

河南省科技厅

河南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工作办公室 0371-86561625

新乡市科技局

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0373-5820690

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5号）

二、申报条件

1.应在河南省内完成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等）。

2.掌握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优势，注重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和自主品牌的培育，承担过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整体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服务水平在同行业或省内居于领先地位。

3.具备一定规模的技术装备、科技资源、服务场所等开展产业技术创新服务的基础条件。原则上现有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技术装备总价不低于 1000 万元。

4.具备较强的人才队伍，领导班子创新意识强，注重协同创新。拥有 1 名以上的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科技带头人和不少于 20 人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其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5.具备开展开放性产业技术创新服务的管理机制，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6.能够提供保证平台建设顺利实施的自筹资金、技术支撑和后勤保障。

7.已建立与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的长效机制。合作的高校、科研机构内形成了一批长期为平台提供技术服务的研究人员和团队，高校、科研机构科技资源面向平台开放。

8.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三、申报流程

通过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和推荐，并上报河南省科技厅。

四、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通知时间为主。

五、联系方式

河南省科技厅

自然科学专项基金管理办公室 0371-65950292

新乡市科技局

社会发展科技科 0373-5820665

新乡市重点实验室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市级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新科计〔2016〕22号）

二、申报条件

1. 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市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

2. 学科特色突出，在本地区本领域科研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省、市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3. 学术水平、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学术水平较高、学风严谨、开拓创新精神强的学术带头人（有省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或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不少于2人；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10人；

4. 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其中实验室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其总值（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5. 申请建设单位班子成员团结协作、管理科学、高效精干、勇于创新，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重点实验室的责任；能为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等配套条件；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初步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三、申报流程

1. 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实验室规划或其他有关指导文件，有关依托单位按照要求填报《新乡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编写《新乡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可行性报告》，将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

2.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综合评定，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3. 评审通过的单位填报《新乡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经

市科技局审批后，正式认定为“新乡市重点实验室”并对实验室授牌。

四、优惠政策

1.实验室的经费以依托单位自筹为主，实验室科研项目可以申报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科研经费资助。

2.市科技局会对实验室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对在学术上或在促进科技进步方面有突出成绩，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能够积聚人才，在市内外有影响的实验室，将在科技项目上给予重点支持；积极择优支持市级重点实验室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

五、申报时间

以新乡市科学技术局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政策法规科 0373-582069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政策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二、申报条件

-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四）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四、优惠政策

1.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3.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五、申报时间

以科技厅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0373-5820679

河南省科技型企业（科技小巨人）

一、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河南省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小巨人）专项资金的通知》

二、申报条件

（一）支持范围

在“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系统”(http://zxqy.hnkjt.gov.cn)中备案，各年度数据填写完整的 A 类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申报条件

- 1.企业工商注册一年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 亿元；
- 2.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
- 3.企业近两年获得新成果、新产品或新技术；
- 4.企业 3 年内没有不良信誉记录，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申报流程

1.申报单位按照《河南省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小巨人）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要求》，在备案管理系统中填写《河南省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小巨人）专项资金申请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提交至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省直各有关单位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申报。

2.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文件，并后附《河南省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小巨人）专项资金推荐汇总表》；国家级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出具推荐文件，并后附《推荐汇总表》，报送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其中国家级高新区所在市财政主管部门须在《推荐汇总表》上加盖公章。申请书及相关附件一式两份，书籍式装订成册，报送申报材料受理地点。申报材料及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省科技厅中小企业办和省财政厅科技文化处工作邮箱。

四、优惠政策

1.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情况给予奖励性后补助。

2.获得河南省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小巨人）专项支持的企业，纳入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库进行管理。

五、申报时间

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河南省科技厅

中小企业办 0371-86561672

新乡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0373-5820679

新乡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新科计〔2016〕12号）

二、申报范围

1. 在新乡市境内注册，经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 重点支持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电池电动车、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与环保等领域。

三、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规模和效益指标

1.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上缴所得税 20 万元以上；
2. 增长率符合以下要求
 - （1）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增长率达到 20%以上或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20%以上；
 - （2）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2 亿元以下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15%以上或净利润年均增长率达到 15%以上。
 - （3）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10%以上或净利润年均增长率达到 10%以上。

（二）创新能力指标

1. 知识产权：近两年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集成电路布图 1 项中任一项。
2. 研发投入：上年度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3%；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2%；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1%。
3. 研发平台：建有市级以上的企业研发中心；
4. 成果转化能力：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 5 项以上（含 5 项）。

（三）企业申请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

境违法行为。

四、优先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企业可以优选入选培育计划：

- 1.上年度主导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一项以上；
- 2.上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相关人才引进或奖励政策认定；如中组部“千人计划”、河南省“百人计划”、新乡市“牧野人才计划”等；
- 3.上年度新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4.上年度被认定为省级以上创新型试点企业；
- 5.上年度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家新药证书（3类及以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植物新品种权。

五、申报流程

1.市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申报指南，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2.申请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申请材料，并提供所需附件材料，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3.申请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相关科技管理部门为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把关、初评，严格审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市科技管理部门。

4.市科技管理部门集中受理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直接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

市属企业的申请材料经审核后直接报送至市科技管理部门。

5.市科技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一般包括初审、专家论证和现场核查三个环节。

（1）初审。市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项目申报要求，集中受理申请材料，受理情况向社会公示；按照项目申报要求进行形式审查。

（2）专家论证。市科技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等联合组织专家成立项目论证专家组，进行评审论证，可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现场考察。专家组应提出明确论证意见，并说明理由。

（3）现场核查。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开展现场核查。

6.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综合评定提出“培育计划”名单，经研究后拟列入年度计划，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年度立项计划。

六、优惠政策

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企业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七、申报时间

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八、联系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0373-5820679

河南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管理办法》（豫科〔2011〕118号）

二、申报类型

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包括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和科技创新杰出青年两部分：

1. 科技创新杰出人才以选拔、培养和引进杰出人才为目标，通过在豫工作的符合一定条件的科技人才的支持，形成一支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思想道德素质过硬、学术技术水平领先、被业内广泛认可的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实现到 2020 年培养出 600 名左右覆盖各行各业杰出人才的目标。

2. 科技创新杰出青年以选拔、培养和引进杰出青年人才（后备科技领军人才）为目标，加大人才梯队的培养力度，促进我省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发现、培养和造就一批优秀青年创新型人才。重点支持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或创造性科技成果、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博士，实现到 2020 年培养 1000 名左右杰出青年人才的目标。

三、申报条件

（一）科技创新人才计划的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
2.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或创新性科技成果，并对学术领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创新型河南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河南省境内有固定工作单位；省外人员与河南省境内的聘用单位签定 5 年以上工作合同，且合同期覆盖该计划的执行期限，资助期内每年在河南省境内从事研究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二）除基本条件外，科技创新杰出青年的申请者还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在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

2.获博士学位两年以上(证件签发日期到受理申请当年12月31日满两年)同时具有相当于副教授级(含副教授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独立完成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创新性构思。没有博士学位的,但作为前三名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也可以申报。

3.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主要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资助的研究工作。

(三)除基本条件外,科技创新杰出人才的申请者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豫工作或曾在豫单位聘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五年以上(证件签发日期到受理申请当年12月31日满五年)并同时具有正高级以上技术职务;

(2)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三名主要完成人或省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3)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科技团队的主导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骨干企业(包括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4)我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经原国家人事部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专家,省优秀专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百人计划”入选者等。

2.申请者所在单位(聘用单位)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主要实验条件以及研究团队等基本保证,申请者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资助的研究工作。

(四)院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百人计划”入选者、中原学者不参与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的申报。

四、申报材料

1.河南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每年受理一次,受理时限以当年度正式通知为准。

2.申请者须按申报通知规定的内容认真填写《河南省科技创新人才

计划申请书》和《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申报书》，并提交有关附件材料，通过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提出申请，在河南省境内有固定工作单位的只能通过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3.申请者所在单位（聘用单位）和推荐部门应对申请者严格按规定条件择优遴选，认真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按规定时间将申请书和附件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申报通知为准。

六、咨询方式

河南省科技厅

科技人才开发处 0371-65996100

新乡市科技局

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0373-5820690

河南省创新型科技团队

一、政策依据

《“创新型科技团队”认定及管理办法》（豫科（2011）118号）

二、认定目标和范围

重点支持、吸引以院士、中原学者等领军人才为主体的杰出人才参与我省的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培养，实现到2020年形成由院士、中原学者等领军人才带领的400个左右的创新型科技团队。

支持、培养在自然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开发的创新团队。

三、基本条件

1.创新团队的学科方向应是我省优先发展的领域、重点学科和优势产业；是重大科学前沿热点问题，是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重点、难点问题；团队学术水平在国内外同行中处于优势地位，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2.创新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所在单位有良好的科研环境，能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一般以国家或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为依托。

3.创新团队一般应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省重大科技项目，并具有一定的经费支持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人员组成

1.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应具有明确的创新性学术思想，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创新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并具有充分的时间从事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组织管理工作。原则上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应符合“中原学者”或“河南省杰出人才计划”申请者的条件。

2.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一般应由三个层次的人才梯队组成，且不少于5人，其他人员按需组合，总体规模不少于10人(全职全时人员)。团队成员能保证投入到共同承担研究项目所需的时间和精力。

3.创新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团队各成员有相对

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整体。

五、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申报通知为准。

六、咨询方式

河南省科技厅

科技人才开发处 0371-65996100

新乡市科技局

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0373-5820690

河南省科技开放合作计划

一、申报类型

1.我省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开展的科技研发、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2.我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的科技研发项目。

二、支持方式

对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类项目优先支持，以项目承担单位支付给合作方的经费和项目实际发生研发费为基数，对项目承担单位直接给予后补助支持；对科技研发类项目根据签订的技术合同以及项目研发费预算核定经费，对企业单位承担的项目原则上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对于研发经费需求量大、风险程度高、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可事前拨付不超过该项目核定经费总额 40% 的科研启动经费。对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对企业单位承担的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符合省政府、省科技厅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项目优先支持。

三、申报条件

1.各类科技创新主体是指我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

2.合作协议必须与申报项目密切相关的，国内合作协议签署双方原则上均需为独立法人机构，若合作协议签署单位为高校二级学院或科研机构所属非法人单位等，必须由所在高校、科研机构的科研管理部门加盖公章证明其协议真实性；国际合作协议无签署方公章的，需出具协议签署人与签署单位关系的证明材料。科技研发类项目协议期必须覆盖项目实施期。

3.项目主持人应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必须为我省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的工作人员。

4.合作方须为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龙头企业（国内知名高校是指 985、211 和 2011 计划高校，科研机构是指中国农科院等国家级院所，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应当具有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国外合作方应当具有相关领域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

5.申报项目需是解决制约我省经济、科技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能够显著提高相关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预期有比较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6.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属于依法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项目投入以自筹为主，上年末单位净资产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 3 倍，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 3%，大中型企业不低于 1.5%，并建有市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研发中心。应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7.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2 年，应有明确的实施计划和具体可考核的绩效目标。

四、申报材料

1.《河南省科技开放合作计划项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主要包括：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协议书（协议书中必须明确合作投入）、技术成果证明文件（含科技奖励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他技术权益证明等）等。其中，申报的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类项目，需提供支付给合作方技术成果费用和研发费用的支撑材料（含相关票据、银行转账证明、研发支出票据等），所有附件材料与申请书装订成一本。

2.《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

3.《河南省科技开放合作计划项目汇总表》。

申报项目类别为科技研发的须填写《河南省科技开放合作计划项目申请书》和《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申报类别为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类的项目只填写《河南省科技开放合作计划项目申请书》及《技术引进类项目预算情况表》。

五、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申报通知为准。

六、咨询方式

河南省科技厅

对外科技合作处 0371-65908253

新乡市科技局

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0373-5820690

新乡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新科〔2015〕3号）

二、申请者条件

（一）科技创新人才计划的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
- 2.在科学技术研究中，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或创新性科技成果，并对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型新乡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或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新乡市有固定工作单位或与驻新乡市的聘用单位签定5年以上工作合同，且合同期覆盖该项计划的执行期限；资助期内每年在新乡市从事研究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原则上申请者不超过六十岁。

（二）科技创新人才的申请者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在新乡工作或被在新乡工作单位聘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拥有有效的发明专利权，且其技术成果水平属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能够进行产业化的人才；

（2）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3）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或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

（4）市级以上优秀专家；

（5）承担过市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的前三名者；

（6）获得博士学位并同时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人员；

（7）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省创新团队等主要技术负责人；

2.申请者所在单位（聘用单位）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主要实验条件以及研究团队等基本保证，申请者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资

助的研究工作。

三、优惠政策

每位获评的市级科技创新人才将获得科技资金支持。

四、申报时间

以新乡市科技局申报通知为准。

五、咨询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0373-5820690

新乡市创新型科技团队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创新型科技团队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新科〔2015〕4号）

二、认定目标和范围

（一）创新团队认定的目标

重点支持以院士、国内知名优秀专家为主体的高层次人才参与我市的科技自主创新、人才和团队培养，着重支持、培养在自然科学领域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类研究的创新团队。

（二）创新团队认定的范围

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中遴选，依托单位可以是单一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也可以是多家企业之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战略联盟。

三、基本条件

1.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应是我市优先发展的领域、重点学科和优势产业，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重点、难点问题。团队科研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处于优势地位，已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2.创新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所在单位有良好的科研环境，能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一般以国家、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为依托。

3.创新团队负责人应是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主要主持人，所在单位能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

四、人员组成

1.创新团队的负责人应具有明确的创新性学术思想，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创新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力，并拥有充分的时间从事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组织管理工作。原则上创新团队的负责人应基本符合市级以上科技创新人才计划申请者的条件。

2.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总体规模不少于10人（全

职全时人员)。应以中青年科技人才为主体。团队成员须有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共同承担项目研究。

3.创新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人才梯队。团队各成员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课题，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相对稳定的研究团体。

四、优惠政策

每家获评的市级创新型科技团队将获得科技资金支持。

五、申报时间

以新乡市科技局申报通知为准。

六、咨询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0373-5820690

新乡市科技特派员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深化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文〔2016〕17号）

《关于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的意见》（新科〔2009〕32号）

《新乡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新科计〔2016〕19号）

二、选派期限

科技特派员工作每届期限为2年，根据需要，经申请同意后可延长。

三、选派条件

1.驻新高校、科研院所、有关事业单位的科技工作者，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自愿到生产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业。

2.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农村科技特派员原则要求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企业科技特派员原则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有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的人员或与需求单位已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可优先选派。

3.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研发、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

4.身体健康，作风务实，学风正派。

四、选派形式

科技特派员以选派科技人员个体为主，也可以采取法人科技特派员和团队科技特派员的形式。法人科技特派员是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法人服务地方、服务产业发展，与地方共同开展产学研的科技合作。团队科技特派员是由5人以上科技人员组成的科技服务团队，以科技特派员的身份帮助所派地培育一个产业或做大做强一个产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的科技服务。到期后，如果合作双方同意，可长期合作。

五、经费支持

1.个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支持。经费下拨至派

出单位，由派出单位对经费进行专项管理。

2.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开展服务时的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保险、专家讲课费、资料费、材料费、场租费等。

六、选派时间

具体时间关注新乡科技网有关通知。

七、联系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人事教育科 0373-5820670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一、政策依据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认定国家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
2. 领导团队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90%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 30%以上；
3.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20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 75%以上。孵化场地面积的扩大，依据可自主支配性和在孵企业使用性的原则确定；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4.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 8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 50 家以上）；
5. 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25 家以上。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 1200 个（专业孵化器的毕业企业 15 家以上，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 800 个）；
6. 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应有 30%以上已申请专利；
7. 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 70%以上；
8.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并至少要有 3 个以上的资金使用案例；
9. 孵化器的运营时间一般达 3 年以上，并按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至少连续 2 年上报相关统计数据，且数据齐全、真实；
10. 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11.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12.属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孵化器，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2.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3.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4.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2 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

5.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部分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属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6.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一般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7.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导向，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标准；

8.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

9.在孵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留学生和大学生企业的团队主要管理者或技术带头人，由其本人担任。

（三）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二条：

1.有自主知识产权；

2.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3.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三、申报流程

1.申报主体向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向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3.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和会议答辩，并依据专家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以文件形式确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被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的单位，其原产权和隶属关系不变。

四、优惠政策

1.国家级孵化器按照国家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扶植。

2.各级地方政府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及其相关部门，在孵化器的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支持。

五、申报时间

以科技部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0373-5820679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4〕114号）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认定省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在河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

2.领导班子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中级以上职称的占30%以上；

3.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占2/3以上；

4.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强，可为企业提供商务、资金、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5.管理规范，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

6.孵化器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数不少于40家（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不少于20家）；

7.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15家，毕业企业及在孵企业为社会提供500个以上就业机会（专业孵化器不少于10家毕业企业，提供300个以上就业机会）；

8.孵化器自身拥有100万元以上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9.实际运营时间在2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10.专业孵化器应建设有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拥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11.属科技经济欠发达地区建设的孵化器，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申请组建省级孵化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发展方向明确，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

家为宗旨;

2.领导班子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70%以上;

3.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

4.孵化器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数不少于 10 家;

5.管理规范,具有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较为齐全;

6.专业孵化器还应规划建设支持企业专业化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

7.属科技经济欠发达地区建设的孵化器,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 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2.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3.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4.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2 个月(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

5.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部分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6.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 1000 平方米;

7.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导向,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标准;

8.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

(四) 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二条:

1.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3.具有一定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超过 30%。

4.企业自主征地建厂,或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三、申报流程

1.申报主体向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提出申请；

2.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3.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或会议答辩，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同意其组建或认定为“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对于组建省级孵化器的，组建期一般为二年，组建期满后，由组建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符合省级孵化器条件的，认定为“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4.被组建或认定为“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其原产权和隶属关系不变。

四、优惠政策

1.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孵化器工作纳入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在年度科技计划中给予适当支持。

2.孵化器按照规定享受国家及地方制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对达到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者，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国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五、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河南省科技厅

中小企业办 0371-86561672/86561697

新乡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0373-5820679

新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新科〔2015〕21号）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认定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新乡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
2. 领导班子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70%以上，中级以上职称的占 30%以上；
3.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占 2/3 以上；
4. 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强，可为企业提供商务、资金、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5. 管理规范，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
6. 孵化器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数不少于 15 家；
7. 孵化器自身拥有 50 万元以上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8. 实际运营时间在 1 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9. 专业孵化器应建设有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拥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二）申请组建市级孵化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
2. 领导班子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70%以上；
3.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规划场地面积达 3000 平方以上；

4.孵化器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数不少于 10 家；
5.管理规范，具有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较为齐全；

6.专业孵化器还应规划建设支持企业专业化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

（三）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2.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3.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4.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2 个月（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

5.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部分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6.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 1000 平方米；

7.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导向，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标准；

8.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

（四）企业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二条后可从孵化器毕业：

1.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3.具有一定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超过 30%。

4.企业自主征地建厂，或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三、申报流程

1.申报主体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2.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或会议答辩，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同意其组建或认定为“新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对于组建市级孵化器的，组建期一般为二年，组建期满后，由组建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符合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的，认定为“新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四、优惠政策

1.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孵化器工作纳入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在年度科技计划中给予支持。

2.孵化器按照规定享受国家及地方制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对达到国家、省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者，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上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五、申报时间

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0373-5820679

河南省众创空间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31号）

二、申报条件

河南省众创空间分为技术支撑类、投资驱动类和综合类三类。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托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区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运营管理。

2.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主题明确，内容充实，规划合理。

3.具有与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相适应的团队和工作人员，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不低于 70%。

4.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自有或租赁，其中租赁期不少于 5 年）、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网络，拥有可自主支配的为创业者提供的低成本工作空间、社交空间和培训场所。总面积为 500 平方米以上，5000 平方米以下。

5.具有为创业者提供工商注册、培训、运营、信息、融资等各类创业服务的能力，并定期举办项目发布、展示、沙龙、路演等各类创业交流活动。

6.财务管理规范。有依托单位的，众创空间建设运营财务应单独核算。

（二）技术条件

1.技术支撑类：应具备为科技创业者提供开源软件、生产加工设备、试验仪器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技术开发、产品工艺设计、技术检测、技术转移、产业链对接等专业技术服务。

（1）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专业设备、软件总价值不低于 50 万元；

(2) 年度服务企业和团队数量不少于 30 个，成功孵化案例不少于 3 个。

2.投资驱动类：具有众创空间管理机构设立或主导设立的天使投资基金，利用平台聚集天使投资人和投资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周转金或股权融资服务。

(1) 可自主支配投资基金不少于 3000 万元；

(2) 年度服务企业和团队数量不少于 30 个，成功投资案例不少于 3 个；

(3) 有至少 1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全职承担投资管理责任。

3.综合类：兼具技术支撑类和投资驱动类特征，具有明确的创新创业服务主题，积极开展路演培训、创业训练等活动。

(1) 年服务企业和团队数量不少于 100 个，成功孵化案例不少于 5 个；

(2) 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应有 5 名以上、2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专职培训人员或投资专家。

(三) 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的条件

1.在孵企业注册时间为三年以内；

2.以创新为核心理念，以实现创意的产品化为目的，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开展明确的科技类或创意设计类活动；

3.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的驾驭潜力。具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创意设计或模式创新的创业项目，以创办企业、成果转让或实现商业化开发为目标，开发的项目或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并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

三、申报流程

1.自愿申请。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自愿填报“河南省众创空间申请表”，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2.推荐上报。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文件。

3.评审论证。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论证。

4.确认批复。对经评审符合河南省众创空间条件的，确定为省级众创空间。

四、优惠政策

对新确定的省级众创空间纳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并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奖补。对达到国家级众创空间条件者，省科技厅负责向国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备案。

五、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河南省科技厅

中小企业办 0371-86561672/86561697

新乡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0373-5820679

新乡市众创空间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新科〔2015〕64号）

二、申报条件

1. 合法经营，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设立宗旨是服务创业者创新与创业。

2. 发展方向明确，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特色鲜明。

3. 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团队具有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众创空间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占70%以上。

4. 拥有开放共享式办公场地，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5年以上，用于公共办公与服务的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90%。提供宽带接入、互联网资源等设施，鼓励提供科研设施、仪器设备及简式餐饮、公寓等硬件设施。

5. 设立、联合或引进天使投资(或种子资金)、风险投资机构等，能够通过提供借款、收购初创成果及天使投资等方式，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促进创业者持续创业。

6. 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拥有相对固定的以成功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业人士等为主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咨询、辅导、政策、法律、人力资源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服务。

7. 运营状况良好，能够经常举办创业沙龙、创业讲座、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

三、申报流程

众创空间运营主体向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认定为“新乡市众创空间”。

四、优惠政策

1. 对经认定的众创空间给予经费补贴，经费补贴主要用于孵化场地

的建设和改造、集合创新资源、开展创业活动和各类专业服务。

2.优先支持众创空间牵头承担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五、申报时间

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0373-5820679

中国专利奖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4〕13号）

二、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评出2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评出5项。

三、评审组织

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中国专利奖的评审、批准和授奖等有关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四、评奖标准

（一）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评奖标准

- 1.专利权稳定，专利授权文本质量优秀。
- 2.技术方案新颖，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
- 3.发明专利技术方案对解决本领域关键性、重要性技术问题的贡献程度较大，对本领域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重要促进作用；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革新、产品升级换代的贡献程度较大，对行业技术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 4.对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5.专利权人、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运用和保护措施积极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外观设计专利评奖标准

- 1.专利权稳定，创新程度高，专利授权文本质量优秀。

2.形状、图案、色彩方面设计独特，在产品所属领域有突出的设计要点。

3.表达良好的设计理念，具备产品质量安全可靠、人机性好、实用性强、绿色环保、引领未来健康生活方式、有文化内涵等特征。

4.对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专利权人、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运用和保护措施积极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五、推荐及评审程序

1.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采用推荐方式，由各地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根据当年评选通知要求择优推荐。

2.评审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初审、公示，并组织开展有关初评工作。

3.评审办公室根据初评情况，提出预获奖项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

4.评审委员会对预获奖项目名单进行审定，确定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

5.评审办公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公示评选结果。

六、授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评选结果公示情况，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予以授奖，联合向获得金奖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颁发奖牌和证书，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牌；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获得优秀奖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颁发证书，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牌。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开会议，共同表彰有关获奖的发明人（设计人）及专利权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公布获奖结果；对于获奖的项目，专利权人可以在其产品上标注奖项名称及获奖时间。

七、优惠政策

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项目在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各种国际（国内）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会时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

八、申报时间

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为准。

九、联系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010—62083614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371-65950020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

综合协调科 0373—3052071 转 809

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

一、政策依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3〕36号）

二、申报条件和工作程序

（一）申报条件

- 1.属于区域内骨干企业，对产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
- 2.《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达90分以上的企业，或者第1-3项一级指标中，某一项一级指标得分比达到80%以上且总分达70分以上的企业。

（二）工作程序

- 1.企业提出申报。企业向所在地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 2.评审及推荐。各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照《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进行评审；对于符合条件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系统”择优推荐至国家局。

3.确定名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企业申报材料及评分等进行核查。对合格的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开展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有效期3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则上每年9月开展一次优势企业核准工作。

- 4.复核。获评优势企业3年期满后，由各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企业进行复核。复核的主要内容为审核有关企业当前的状况是否符合优势企业条件，不符合条件的取消优势企业资格，并且2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

通过复核的企业，由各省知识产权局于优势企业期满6个月内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系统”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保留“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开展新一轮优势企业培育工作。逾期未报送备案的，视为退出优势企业工作序列，优势企业称号自动取消，并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三）申报材料

1.省知识产权局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函，推荐企业名单（需注明《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A表）》中“12.特色加分”包括的三级指标、考察要点、评分标准等），本区域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总体方案（包括本地区优势企业培育目标、工作计划、组织管理、政策支持、资金保障、督导检查等内容）。

2.企业申报材料。包括《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书》，优势企业工作方案（应明确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和任务、工作措施等）。

3. 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于每年7月底前，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系统”报送。

（四）称号取消

企业在近3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优势企业称号，并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1.在知识产权、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2.存在恶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3.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的；4.骗取专利申请资助奖励费用的；5.伪造证明材料、虚报数据的。

三、优惠政策

国家、省、市聚焦各类知识产权资源联合对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开展培育，市财政有一定的资金支持，专项用于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四、申报时间

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为准。

五、联系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管理司 010—62083615/62086565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协调管理处 0371-65959559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

综合协调科 0373—3052071 转 809

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知〔2012〕34号）

二、项目审定及实施管理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各对口业务处室根据各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工作，提出推荐意见，经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后确定立项项目及经费，下达年度项目计划。

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的立项，以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为原则，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进行，重点支持河南战略支撑产业、战略性高成长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区的重点知识产权项目。

项目承担者与河南省知识产权局签订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包括项目任务及经费计划，作为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检查或评估、总结或验收、考核与奖惩的基本依据。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实施时间原则上为一年。

财政拨款经费的使用须按照有关管理办法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进度报告制度。项目进展中期，项目承担者应按要求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调整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者对项目内容、工作进度、经费及承担者等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及时提出书面申请，按照项目申报渠道和方式报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审查，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重要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突破，或发生可能影响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的重要事项，或发生难以协调的重大问题，项目承担者或项目主管部门应向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及时报告。

三、项目考核及验收

各计划项目的考核验收，根据各项目管理办法具体要求，由河南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省直主管部门或省辖市（省直

管县)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协助项目考核验收工作实施。

财务报告制度。项目承担者须遵守国家、省有关财税及会计法律法规, 并按要求提交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结或验收报告制度。项目实施完成后, 要及时予以总结或验收, 根据项目类别不同, 可采取实地考察、总结报告或结项验收会的方式。

四、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知识产权局通知为准。

五、联系方式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371-65950020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

综合协调科 0373—3052071 转 809

河南省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河南省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知〔2010〕96号）

二、选拔对象

凡在河南省境内从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教学、研究、服务等工作的人员，均可参加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的选拔。

三、选拔条件

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被推荐人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身体健康，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近五年的业绩符合下列3项以上条件：

- 1.出版知识产权专著或编著过知识产权相关教材。
- 2.承担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知识产权相关课题研究。
- 3.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知识产权相关论文。
- 4.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 5.在推动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产业化或标准化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 6.在重大市场经营决策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中，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并达到预期目。
- 7.办理或审理重大知识产权案件并取得突出成绩。
- 8.在知识产权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学术研究方面开展创新性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
- 9.主持或主要参与大型企业或县（市、区）以上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省辖市以上知识产权相关法规或规章的制定，并取得显著成绩。
- 10.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其他显著成绩。

四、选拔程序

1.发布公告。省知识产权人才办组织进行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的选择推荐，制发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或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告。

2.逐级推荐。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每年评定一次，每次 20 名。被推荐人应填写《河南省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推荐登记表》，经省辖市知识产权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知识产权人才办推荐。

3.审查评选。省知识产权人才办对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被推荐人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确定当年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人选。

4.公示审批。省知识产权人才办将人选名单通过互联网或有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天。省知识产权人才办负责异议的受理与调查，并提交省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组审议批准。

5.确定人选。经省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组审议批准后，由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发文公布。

五、人才培养

1.推荐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参加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学习科学发展观，研修党的方针政策，提高政治理论素养。

2.省知识产权人才办制定年度培养计划，组织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进行短期理论知识及创新能力培训，到省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考察学习，参与省、市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重大课题及国际交流项目等。

3.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制定相关培养计划，并在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办公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积极创造条件，以担任访问学者、学历培训、业务研修、挂职锻炼等方式，参加国内外的学术、技术交流，选送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对口业务部门进行学习、进修或工作。

4.支持鼓励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推荐参与知识产权咨询论证、技术推广、产品转化、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等，在实践中进一步增长才干。

5.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根据各地实际,参照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由省、市两级知识产权局联合进行。

6.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养主要通过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河南分站平台的途径进行,由省辖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开展,省知识产权人才办给予指导和支持。

六、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知识产权局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人才办 0371- 86677092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

综合协调科 0373—3052071 转 809

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优势区域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认定办法（试行）》（豫知〔2007〕32号）

二、认定条件

（一）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条件：

企业领导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做到制度、机构、人员、资金“四落实”，专利申请在本行业领先或拥有本行业核心专利，在国内外注册并拥有商标，销售收入在同行业领先并连续3年保持盈利；合法经营。

（二）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区域申报条件：

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成立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专利申请在全省领先，具有较强的工业基础且产业特点突出，国内生产总值居全省前列。

（三）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条件：

1.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健全。企业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有一名企业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企业设立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立了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建立了包括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办法等在内的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全面融入企业科研开发、生产经营全过程。

2.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企业整体发展战略推进实施。

3.企业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制度化，企业管理层及研发人员的培训率达到90%以上，员工的培训率达到50%以上。

4.企业已建立专利数据库或其他专利信息获取渠道，建立较完善的专利检索制度，在研发、生产、销售、产品进出口、对外技术合作时首先进行专利检索。

5.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近3年专利申请

总量或发明专利申请总量在本行业(省内)领先;累计授权量或发明专利累计授权量在本行业(省内)领先,并拥有本行业重要核心专利;专利有效量或发明专利有效量在本行业(省内)领先,主导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形成了以专利为基础的技术标准;专利申请量的年增幅或发明专利申请量的年增幅在全省平均增幅以上;拥有驰名商标或省级著名商标,国家或省级名牌产品。

6.企业重视知识产权的转化和产业化,取得了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60% 以上,或专利相关产品出口额占企业出口总额的 50%以上;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的利润率高于本省平均水平;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或专利相关产品出口额年增长率在 30%以上;专利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出口额、品牌知名度居国内同类产品前列。

7.企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指对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运营的投入,有关专利申请、维护、诉讼、信息利用、实施、培训和奖励的费用)占企业研发投入的 5%以上,年增长率高于企业利润增长速度。

8.企业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建立了高效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并通过合理方式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了有效保护。

(四) 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认定条件:

1.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充实,建立了区域性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体系。

2.制定了区域知识产权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作为区域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发展特色经济、集群经济、开放型经济、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全过程中予以贯彻。

3.制定并出台了加强知识产权工作、鼓励发明创造、激励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创富的相关政策,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4.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制度化,对区域主要领导的培训率超过 80%,对重点企事业单位领导的培训率超过 50%,年培训人次不少于 1000 人。

5.区域内知识产权拥有量和质量逐年提高。近 3 年专利申请总量或

发明专利申请总量在省内领先；累计授权量或发明专利累计授权量在省内领先；专利有效量或发明专利有效量在省内领先；专利申请量的年增幅或发明专利申请量的年增幅位居全省前列；支柱产业的主导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拥有驰名商标或省级著名商标，其主导产品为国家或省级名牌产品。

6.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成效明显，区域知识产权经济发展较快。在规模以上企业中，拥有专利的企业占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每年参加过知识产权培训的企业占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发展中，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产业总收入的 50% 以上。

7.本级财政设立了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并逐年稳定增长；由财政支持的开发类科技计划中，专利项目所占比例不低于 60%。

8.采取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切实保障本区域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积极配合省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严厉打击各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三、认定程序

1.申报单位须填写《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书》或《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区域申报书》。

2.已列入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计划的企业和区域，申报材料直接报省知识产权局；未列入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计划的企业和区域，申报材料报所在省辖市知识产权局。

3.省知识产权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联合评审后确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优势区域，并颁发“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区域”牌匾。

四、考核管理

1.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每年认定一次。每年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不超过 15 家，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区域不超过 5 个。

2.对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实行动态管理，每 2 年进行一次复核，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对不合格的企业和区域，经八部门共同确认后，取消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称号。

五、扶持政策

(一) 对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下列扶持政策:

- 1.支持建设由专业信息服务机构承建的专题专利数据库;
- 2.在安排专利申请资助资金时给予优先支持;
- 3.在培育和引导争创河南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4.积极帮助企业取得免检产品,在名牌产品评比中给予倾斜,在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中给予积极扶持;

5.对出口型高新技术企业,出口产品的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和研发资金资助项目优先给予安排;

6.支持优势企业申报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并对企业申报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创新、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产业化等类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支持。

(二) 对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区域给予下列扶持政策:

- 1.支持具备条件的优势区域建立省级知识产权展示交易中心;
- 2.在安排专利申请资助资金时给予优先支持;
- 3.省各级中小企业工作部门支持在产业集群或相对集中区域建立知识产权工作服务平台;

4.对优势区域内出口型高新技术企业,出口产品的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和研发资金资助项目优先给予安排;

5.支持优势区域内企业申报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并对优势区域内企业申报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创新、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产业化等类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支持。

六、申报时间

以省知识产权局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协调管理处 0371-65959559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

综合协调科 0373—3052071 转 809

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豫知（2013）83 号）

二、申报条件

- 1.重视以知识产权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创新教育；
- 2.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知识产权师资培育工作；
- 3.已开设或计划开设知识产权教育课程；
- 4.积极开展发明创新、科技竞赛活动，积极支持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的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鼓励和激发中小学生的发明创新热情；
- 5.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加省内外的青少年发明创新比赛。

三、审批程序

1.申报实验基地的学校，应据实填写申报表，制定工作方案，由当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筛选后，经所在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上报省知识产权局。

2.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组成“省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考核评定小组”（以下简称“考评小组”），依据本实施方案对各市上报的学校进行考评，在符合条件的学校设立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

3.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联合下发设立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学校批准文件，并颁发“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牌匾。

四、组织管理

1.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负责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和基地审核确定，具体工作由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负责联络。

2.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根据工作安排，下发申报通知，并在学校自愿申报、市级推荐（省管学校直接申报）和组织审核的基础上，确定实验基地学校。省管学校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的日常管理由省

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负责。

3.各省辖市知识产权局、教育局负责当地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的组织开展和推广工作，指导学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负责当地学校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的日常管理。

4.实验基地学校实验周期为3年，满3年的由考评小组进行考评，考评通过的保留实验基地牌匾，考评项目中有三分之一工作未开展的取消实验基地学校资格。

五、扶持措施

1.省知识产权局设立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建设专项，每年根据工作情况择优对部分实验基地所在学校给予经费支持；为所在学校免费提供《中小学生发明创造与知识产权》电子教材；对在校生的专利申请进行全额资助。

2.省教育厅对实验基地所在学校参加评先评优、表彰奖励等活动给予优先考虑。

3.省知识产权局与省教育厅共同组织实验基地所在学校教师开展知识产权师资培训；联合新闻媒体对实验基地在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方面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进行广泛宣传；适时组织实验基地在校师生开展国内外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交流活动。

六、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知识产权局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办公室 0371-65925383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

综合协调科 0373—3052071 转 809

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新知〔2016〕6号）。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认定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企业设立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制定了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办法等知识产权管理激励制度。

2.企业注重知识产权培训，管理层及研发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60% 以上，员工的培训率达到 30% 以上。

3.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占企业研发投入的 5%以上。

4.企业初步建立专利信息分析利用机制，适时组织研发人员或专利分析机构开展专利信息分析，为新产品研发提供信息支持和决策支撑。

5.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近三年无制造和销售假冒产品，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6.企业专利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40% 以上且年销售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7.企业拥有有效专利 10 件以上，且申报当年起前两个完整年度内年均专利申请 1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 件）以上。

8.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能力较强，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优势初步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

（二）申请认定新乡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获评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 年以上。

2.企业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体系认证。

3.企业注重知识产权培训，管理层及研发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80% 以上，员工的培训率达到 50% 以上。

4.企业知识产权经费充足，投入占企业研发投入的 6%以上，且增长率高于企业利润增长速度。

5.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专利检索制度，培养了 3 名以上可熟练运用专利信息分析手段的高层次人才，在研发、生产、销售、产品进出口、对外技术合作时，主动进行专利检索和分析，为企业发展提供导航与预警。

6.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近三年无制造和销售假冒产品，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7.企业专利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50% 以上且年销售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专利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出口额、品牌知名度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

8.企业拥有有效专利 15 件以上；且申报当年起前两个完整年度内年均专利申请 1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3 件）以上。

9.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运用有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示范带动效应，有推广应用价值。

（三）近三年内有下列情形的企业，在申请优势、示范企业认定时可获得适当加分：

- 1.积极通过 PCT 途径申请国外发明专利；
- 2.积极通过专利转让和许可获得经济收益；
- 3.积极开展专利作价入股、专利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等知识产权投融资活动；
- 4.积极通过行政或司法途径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并胜诉；
- 5.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和国际标准制定；
- 6.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或注册国外商标；
- 7.拥有一定数量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类别知识产权。

三、申报材料

- 1.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申报书；
- 2.企业未来三年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或工作方案；
- 3.企业知识产权制度、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4.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获得的与知识产权、科技、经济相关的重大荣誉的证书复印件；
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7.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近三年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情况表；

8.其它相关材料。

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筛选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市知识产权局；市直属企业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四、支持政策

（一）经费支持。

对新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以奖励性后补助的形式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每家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2 万元，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5 万元，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5 万元，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6 万元，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8 万元，专项用于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二）综合服务支持

1.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专利技术和科研项目，优先推荐参加“新乡市优秀专利贡献奖”及国家、省和市设立的鼓励科技创新的各类奖项的评选，优先推荐企业参加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计划、知识产权项目的立项和招投标。

2.优先推荐企业参加国家级、省级各类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评选。

3.优先推荐优势、示范企业建立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高端的智力资源和专利信息资源为企业开展服务。

4.对优势、示范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宣传培训、信息利用等方面的工作给予服务支持和重点指导。

5.指导优势、示范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企业处理知识产

权纠纷、制止侵犯专利权行为提供维权援助和重点支持。

6.为优势、示范企业开展专利价值分析、导航与预警、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提供智力支持与指导。

7.优先推荐优势、示范企业参加国内外知识产权交流研讨、业务培训和专利展览（展示）会等活动。

（三）人才培养支持

1.在参加省、市各级举办的专利布局、专利分析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等培训时，参培名额向优势、示范企业重点倾斜。

2.建立知识产权网络学习平台服务机制，优先支持优势、示范企业参加网上知识产权学习培训活动。

五、申报时间

以市知识产权局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

综合协调科 0373—3052071 转 809

新乡市专利资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知〔2016〕4号）。

二、申报条件及程序

申请资助的专利须是在本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的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专利。

每年3-4月份受理专利资助资金的申请，所受理的专利应为上一年度授权的发明专利或上一年度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三、资助标准

1.发明专利资助分两次：提出实质审查并缴纳实质审查费后，每件发明专利申请资助1000元；授权后每件发明专利资助1500元。

2.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资助实行申请资助，每件实用新型专利资助500元；每件外观设计专利资助300元。

3.通过PCT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申请阶段每个国家资助5000元，同一专利权人资助不超过1万元。

四、提交材料

发明专利获得授权资助的需提交下列材料：

- 1.新乡市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
- 2.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3.专利证书、专利代理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4.其他相关材料。

其它处于审查阶段的专利申请资助需提交下列材料：

- 1.新乡市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
 - 2.专利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3.专利受理通知书、实质审查通知书；
 - 4.专利代理费发票、申请费发票和实质审查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以上申报材料均加盖申请人公章，原件经审核后退回。

五、申报时间

以市知识产权局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

综合协调科 0373—3052071 转 806

新乡市专利保险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专利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知〔2016〕5号）

二、申报条件

1. 专利保险补贴的专利须为有效专利。
2. 请人应具有一定的信誉，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补贴标准

（一）专利权人投保专利保险，在保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凭相关材料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后给予补贴。

（二）对获得市级及以上专利奖项的专利投保所发生的保费每件补贴 1800 元；对发明专利首次投保所发生的保费每件补贴 1800 元，第二次及以后投保所发生的保费每件补贴 900 元；投保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所发生的保费每件补贴 900 元。

所投保专利的保费低于以上补贴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保费进行补贴。

同一投保人年度保费补贴不高于 1 万元。

补贴资金以当年度安排的专项资金总额为限，优先补贴投保的发明专利。

四、提交材料

申请专利保险补贴应提交以下资料：

1. 新乡市专利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
2. 投保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投保的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人同保险机构签订的专利保险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5. 专利保险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6. 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原件经审核后退回。

五、申报时间

以市知识产权局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

综合协调科 0373—3052071 转 809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一、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7〕157号）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管理暂行办法》（新知〔2016〕7号）

二、援助内容

对住所地在新乡市辖区的个人和企业凡能提供因经济困难（包括下岗、失业和无经济收入来源），而无力支付相关费用的个人提供援助。

对能提供经营状况和经济困难证明的中小企业提供援助。

为具有较大影响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以及无能力支付纠纷处理和诉讼费用的当事人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

协调有关机构、研究促进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合理解决，对疑难知识产权案件、滥用知识产权案件和不侵权诉讼案件，组织研讨论证并提供咨询意见。

为重大的研发、经贸和技术转移活动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分析论证和知识产权预警服务。

其他需要提供援助的事项（如提供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意见、协助调解专利侵权纠纷、专利信息检索等内容）。

三、受理对象

1. 享受新乡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自然人和经营亏损的法人因经济困难，不能支付维权代理费的。

2. 在重大研发、经贸、投资和技术转移等活动中遇到难以解决的知识产权事项或案件的。

3. 在涉外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诉讼中胜诉，且诉讼费用支出巨大的。

4. 其它属于中心提供的维权援助服务范围的（如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专利申请程序、专利资助政策等方面内容）。

四、援助方式

1.中心可以推荐或组织合作成员单位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成员就相关案件进行分析论证，制定维权方案或提供咨询意见。

2.对经济困难的申请人，中心可按维权代理费的 50%予以资助；其中：自然人最高不超过 5000 元，法人最高不超过 1 万元。代理费分两次资助：申请人收到行政执法部门受理文书后，先按代理费的 25%进行资助，经行政执法部门判定或调解后一年内，凭处理决定书或调解书，对剩余部分进行资助。

3.对涉外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胜诉的企事业单位，可按维权代理费的 5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同一申请人每个年度内的胜诉案件最多资助 5 万元。对新乡市有特别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胜诉案件，由市知识产权局审定具体资助额度。

4.其他援助方式(如依申请为专利权人进行智力援助，代写请求书、协助专利权人收集证据等)。

五、申请流程

1.个人提交维权援助申请书、案件受理等相关材料，填写维权援助申请表。

2.维权援助中心受理审批后，通知申请人受理情况。

3.联系申请人进行维权援助。

六、优惠政策

1.自然人每年最多资金援助 5000 元。

2.法人每年最金资金援助 1 万元。

3. 涉外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胜诉的企事业单位，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同一申请人每个年度内的胜诉案件最多资助 5 万元。

七、申报时间

全年受理。

八、联系方式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中心 12330

新乡市科学技术奖励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新政〔2015〕11号），新乡市科学技术奖包括：

- 1.市长创新奖；
- 2.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 3.科学技术进步奖；
- 4.优秀专利贡献奖。

二、申报对象

- 1.在我市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 2.在我市工作的科技工作者；
- 3.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含科普项目)、软科学研究、企业技术创新工程中的科技项目,适当奖励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优秀科技项目；
- 4.已获专利授权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国内专利。

三、申报条件

- 1.申报对象是单位的,应当是在新乡市注册或者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是自然人的,应当具有本市户籍或者是本市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2.同一个单位只能通过一个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
- 3.满足《奖励办法》和申报当年的其他具体要求。

四、申报流程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市直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项目推荐工作，汇总后统一报送市科技局科技成果管理科。

五、优惠政策（资助方式）

市长创新奖每个获奖单位奖金为 50 万元,用于开展科技创新。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每位获奖人奖金为 25 万元,其中 10 万元属奖励个人,15 万元由获奖人自主选题,用作科学研究经费。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每项奖金为 3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金为 1 万元。奖金应如数发给个人,并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优秀专利贡献奖金奖每项奖金 10 万元,优秀奖中发明专利每项奖金 5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金 4 万元,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金 2 万元。获奖专利权人为单位的,应给予发明人或设计人不低于所获奖金 70% 的奖励,并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六、申报时间

每年 4-8 月（以当年具体工作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管理科 0373-5820682

新乡市创新型单位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创新型单位建设暂行管理办法》（新政文〔2015〕98号）

二、创新型单位类别

创新型单位分为创新型县(市、区)、创新型企业、创新型科研院所、创新型科技孵化器、创新型科技园区、创新型学校、创新型医院 7 个类别。

三、申报条件

申请创建各类创新型单位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创新型县（市）、区

1. 科技创新投入持续稳定增加。财政科技支出增长率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率，财政科技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1.3%。

2. 形成专业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其年销售额达 200 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超过 25%，并有 5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3. 初步建立比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建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能够为特色产业发展提供较完善的专业化服务；骨干企业与相关高校院所建立了产学研联盟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科技产出大幅增加。近三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 5 项以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年技术合同登记额达 3000 万元以上。

5. 具有比较健全的科技组织管理体系。成立相应的科技领导机构，具有相对独立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制定了科技发展规划，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研究科技工作。近三年，在土地、环保、安全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创新型企业

1. 企业是在新乡市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 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企业主导产品

（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

3.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近3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管理规范高效。

4.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有较好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建有市级以上研发平台并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研发投入强度较高，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下（含2亿元）的企业，研究开发经费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应达到4%以上；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研究开发经费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应达到3%以上；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吸引和使用。大专以上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30%以上，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0%以上；重视支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开展。加强职工技能培训，不断总结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操作法，有效提升职工整体技能水平，鼓励职工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发明等创新活动成效显著；普遍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提高职工创新意识，营造良好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和氛围。

5.具有行业或地区示范带动作用。注重自主品牌的创新和管理，有企业的自主品牌；在产业链发展中关联性强，在行业或区域产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发展潜力。

6.企业近三年内，没有偷税漏税、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环保或安全生产未达标和其它违法行为。

（三）创新型科研院所

1.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具有优势学科和研发领域，研究水平居国内先进地位；建立了知识结构合理，创新意识强的人才团队，专职科研人员占70%以上；近五年承担过国家、省科研开发项目或课题，获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证书）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2.具有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建立有市级以上（含市级）研发中心，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以多种形式参与新乡市创新型城市

建设，与多家企业建立有长期合作关系，推广应用多项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成效突出。

3.建立良好的研发环境。院所科研设施良好，科研基地或实验室运转状况好。建立良好的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模式。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环境建设，有较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和良好创新创业氛围。积极利用创新创业平台作用，汇聚创业要素，帮助企业争取新产品与新服务进入市场。具有良好的创客发展环境，有较完善的创新保障与激励机制，成效显著。

（四）创新型科技孵化器

1.在新乡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以促进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

2.管理能力较强，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70%以上，中级以上职称的占 30%以上；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已经投入实际运营 1 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3.拥有可自主支配的用于创业孵化功能的场地，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强，可为企业提供商务、金融、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建设有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拥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自身拥有 50 万元以上的种子资金（创业资金、引导资金、孵化资金），并与创业投资、天使投资、担保机构等风险投资机构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五）创新型科技园区

1.纳入县（市）、区发展计划，园区主体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并运行两年以上（含两年），主导产业明确，产业链明晰，综合效益显著。

2.具备较强的科技开发和转化能力，集聚知识、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建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园区内每年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市场前景明显的科研成果（如专利、品种等）不少于 2 项，成功转化不少于 2 项。

3.注重集群效益，推动产业发展。经济产出效益指标明显高于周边

地区，土地生产率高于所在县（区）20%以上，人均产值、人均利税高于所在县（区）平均水平 50%以上。

4.社会效益好，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符合未来发展方向，对周边地区产业发展有较强的示范、引导和辐射作用。

5.生态效益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注重绿色环保，园区整体生产生活环境友好，环保达到国家标准；注重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发展，节能、节水、节材，土地和水资源实现永续利用。

6.具有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条件，能为科研机构、品牌企业、科技特派员、大学毕业生、中小微企业、家庭农场等到园区创业提供必要的业务场所、启动资金、试验示范田、生产场地或加工基地。

7.具备健全的管理体系，已组建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和园区专门管理机构，并制定出台规范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园区科技创业、人才流动和土地、金融等政策措施与管理规章。

（六）创新型学校

1.具有较强的创新理念和有较强的教学创新能力。建立了良好的教学和管理创新模式，完善的管理、创新体制，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加强教科研队伍建设，加强教科研工作，教学、科研创新作用明显，近 3 年承担过市级（含）以上教学创新或科研开发项目。

2.注重学生创新意识的提高，重视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制定鼓励学生创新的相应措施，建立创新教育实验室，成立了学生创新活动小组，各项创新活动开展丰富，学生具有较强的创新思维和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动手能力、沟通与合作能力，设立鼓励学生创新相应的奖项；近三年组织学生参加过市级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和综合实践活动评比，获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含）以上或国家级奖项。

3.有良好的校园创新环境。有较完备的创新活动场地和设施条件，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创新竞赛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教育和科技创新活动专项经费投入；校园安全工作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责任明确。

（七）创新型医院

1.具有较强的创新理念和较强医疗创新能力。树立科技创新是医疗机构建设最重要的途径意识，建设完善的创新体制，搭建合理的创新

平台，利用科技创新的最新成果，提高医院的整体医疗技术水平。具备一定的科研实力，有市级（含）以上的特色专科，每年承担市级以上科研课题 3 项以上；拥有一批知识结构合理，具有强烈创新意识的人才队伍，医疗技术人员占全院职工总数 85%以上、接受继续教育比例达到 95%；设立了创新工作专项经费，建立了较完善的科研计划和成果管理办法；设施设备先进，诊疗平台建设成效显著。

2.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和良好的创新管理体系。医院有健全的信息化管理体系，计算机信息系统与临床业务、科研、办公等达到紧密结合，建有医院信息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等信息管理平台。并依靠科技进步，技术创新不断完善管理体系。

3.获得较高的社会评价。临床医疗水平高，医院服务态度良好，患者满意度高。近三年无重大医疗事故，用药合理，是市级（含）以上文明单位。

4.具备深化医疗改革，履行公共卫生职能的能力。树立了制度创新是医院发展的基础，是医院整体创新的前提的观念，医院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积极推进医疗体制创新改革，建立健全各项医改制度和配套政策；建立开展健康教育、科普宣传和普及防病知识的长效机制，积极开展重大疾病、传染病以及慢性非传染疾病的防治工作；具备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灾害事故紧急医疗救援任务的能力并制订了应急预案。

四、申报流程

市直有关单位和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申请单位资料的审核汇总工作，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

五、优惠政策

对于新认定的市级创新型单位奖励标准为 10 万元。

六、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关注新乡科技网有关通知。

七、联系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政策法规科 0373-5820696

企业所得税减免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二、申报对象

居民企业

三、优惠政策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咨询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市民中心 79 号窗口） 0373-3078147

企业免征增值税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豫国税公告〔2014〕13 号）

二、申报对象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三、申报条件

- 1.申报对象为合法纳税人.
- 2.纳税人需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四、申报流程

纳税人须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地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材料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

五、优惠政策

可申请免征增值税。

六、申报时间

原则上为合同成立后、履行期内。但建议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认定登记。

七、咨询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市民中心 79 号窗口） 0373-3078147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二、申报对象

在新乡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企业在 2015 年进行的研究开发内容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或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四、申报流程

企业将研发鉴定的材料送至市科技局初审，然后进行专家评审及论证，并且出具鉴定意见，最后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五、优惠政策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六、申报时间

以新乡科技网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新乡市科技局

发展计划科 0373-5820680

新乡市科技局办公电话

办公室：0373-5820667
人事教育科：0373-5820670
退休老干部科：0373-5820670
机关党委：0373-5820685
总工程师：0373-5820685
政策法规科/招商引资科：0373-5820696
发展计划科：0373-5820680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0373-5820679
农村科技科：0373-5820676
社会发展科技科：0373-5820665
科技成果管理科：0373-5820682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0373-5812786
新乡市对外科技交流中心：0373-5820690
新乡市科技服务中心：0373-5820655
新乡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0373-5820692
新乡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0373-5892968
新乡市民中心 科技局窗口：0373-3078147

网址：

河南科技网 <http://www.hnkjt.gov.cn/>

新乡科技网 <http://www.xxkj.gov.cn/>



河南省科技厅微信号



新乡市科技局微信号